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397,2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397,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38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386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821,034	98.6722	553,746	1.2760	22,500	0.0518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78,191	99.0343	395,589	0.9116	23,500	0.0542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42,792,920	98.6074	571,888	1.3178	32,472	0.0748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5 年董事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797,677	98.6183	567,131	1.3068	32,472	0.074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788,262	98.5966	574,746	1.3244	34,272	0.079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58,389	61.1046	395,589	36.7143	23,500	2.1810
4	《关于确认 2025 年董事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77,875	44.3513	567,131	52.6350	32,472	3.0137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68,460	43.4775	574,746	53.3418	34,272	3.18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2、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确认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麻云燕、郭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